

债券代码：136989

债券简称：17 锡投 Y1

143922

17 锡投 Y2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起诉各方当事人名称

- 1、原告：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被告：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审理机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审理机构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

（四）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起诉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产业集团”），并要求本公司支付优先级合伙人转让款、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承担原告律师费用支出（以上三项合计 960,506,508.95 元）。本案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收到四川成都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01 民初 3822 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

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及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件。

（五）本次诉讼所涉事实经过

2015年11月，本公司委托中介机构依法公开处置公司之前持有的不良资产包。2016年7月29日，本公司、无锡市金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瑞威尊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尊晟基金”）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委托处置的不良资产包以7.6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尊晟基金。合同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8年7月，中铁信托以其为尊晟基金优先级合伙人身份要求本公司履行收购义务。本公司认为上述收购义务没有足够的事实和法律理由，双方因此产生了争议并触发了本次案件。

二、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原审理机构为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产业集团先后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请管辖权异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产业集团已收到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川民辖终7号”《民事裁定书》，本案已按产业集团的上诉请求移送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11日，产业集团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了管辖权异议；2020年10月16日，产业集团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初38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了产业集团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20年10月22日，产业集团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上诉。2021年2月25日，产

业集团收到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川民辖终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及其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所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之盖章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